

建设工程保险实务 与风险管理

JIANSHE GONGCHENG
BAOXIAN SHIWU
YU FENGXIAN
GUANLI

陈津生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建设工程保险实务 与风险管理

CONSTRUCTION CONTRACTS & INSURANCE
RISK MANAGEMENT
PRACTICE FOR THE
CONTRACTOR
第二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建设工程保险实务 与风险管理

陈津生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保险实务与风险管理/陈津生编著. —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80227-456-3

I. 建… II. 陈… III. ①建筑工程—保险—基本知识

②建筑工程—保险—风险管理 IV. F840.6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1217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紧密结合近年来我国进行的工程保险、担保制度建设的实践,较全面地介绍了工程保险、担保及风险管理技术知识,并对目前工程风险管理领域的热点问题进行了专题研讨。同时,收集了一系列的风险保险、担保与管理案例,以便读者参考。

本书内容较为全面、实用,层次清晰,叙述流畅,通俗易懂,有益于读者系统地掌握风险保险、担保与管理知识,便于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的应用。本书可供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的有关人员、相关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作为教材和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工程保险从业人员了解工程保险担保与风险管理知识的参考读物。

建设工程保险实务与风险管理

陈津生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邮 编: 100044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6

字 数: 654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80227-456-3

定 价: 50.00 元

本社网址: www.jccbs.com.cn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 (010) 88386906

序

张元端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必须有一系列相应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由此而生成的各种机制作保证。

建立工程风险管理机制，无疑是我国经济转轨和工程管理改革过程中必须抓紧做好的一件大事，是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规范化的必由之路。

在我国经济转型时期，仅靠传统的行政管理控制体系已经无法适应形势的发展，应该按市场经济规律，加快与国际建筑行业惯例接轨，把工程保险特别是责任保险以及工程保证担保作为控制工程风险的两个主要手段。

工程保险和工程担保的突出作用在于，不是单纯地实施经济补偿，而尤其着眼于风险防范。因此，它们早就被国际工程管理和建设市场所广泛接受和应用。因此，这一机制顺理成章地被汲引到我国的改革大潮中来。

197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拟定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条款及保单。同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外贸部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颁发了《关于办理引进成套设备、补偿贸易等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规定国内基建单位应将引进的建设项目的保险费列入投资概算。

1996年，国务院颁布的《质量振兴纲要》指出：要“推行产品责任保险、实行新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原建设部拟定了《关于深化建设市场改革的汇报提纲》，将建立以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为主要内容的工程风险管理制度列为深化改革的十项内容之一，在一些省市开展了试点。

1998年7月，国家批准成立我国首家专业化的工程保证担保公司——长安保证担保公司，及时地为国家大剧院、首都博物馆、广州白云机场、华远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等一批众人瞩目的重大工程项目提供了卓有成效的保证担保服务。

1999年，原建设部向国务院建议把保证担保制度作为“十五”期间的一项重点工作。同年，原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在我国建立工程风险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讨论稿）》，把推行工程保证担保和工程保险作为建立工程风险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并下发了《关于同意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开展工程设计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了设计保险试点工作。

2002年10月，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温家宝同志指示原建设部和保监会研究解决工程保险问题。

2003年，原建设部下发了《关于积极推进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并在北京、上海等省市开展了设计责任保险试点。同年，出台了《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

作的指导意见》，在全国推广这一险种；并决定在全国建设系统尽快推行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以及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机构投保的职业责任险。

2004 年以来，中国保监会吴定富主席多次强调大力支持发展责任保险，给建筑业的风险管理改革以极大的支持。

2006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了我国保险业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文件：《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23 号文件），把“大力发展责任保险，健全安全生产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作为保险发展的八项主要任务之一。

2007 年 9 月 29 日，中国保监会正式批准以工程保险为特色险种的专业责任保险公司——长安责任保险公司开业。

近年来，我国相继颁布了《担保法》、《保险法》、《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在我国推行工程保险制度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但是，总的来看，我国工程保险、担保制度的推进状况仍不尽如人意。各类市场主体对于建设工程保险、担保的需求不足；保险、担保业务量与巨大的建设工程规模极不匹配；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很不完善；工程保险、担保制度对于我国信用的约束作用尚未得到普遍、有效的发挥。可以说，工程风险意识和化解工程风险的市场化程度都还处于起步和启蒙阶段。

保险业是和谐社会的“润滑剂”，是服务民生的“生力军”。在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关注民生问题的大氛围中，保险业的风险转移、社会互助、社会管理三大机制，对于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保险越重要。

现代工程建设的特点需要强制推行工程保险、担保。现代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工程参与方众多，在建设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因素较多。业主、规划设计单位、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均不可避免地会面临各种风险，如不事先加以防范，用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经济手段来约束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合同的履行，就会影响工程的顺利进行，甚至酿成严重后果。在工程竣工投入使用若干年以后，原开发商和承包商很可能不复存在，业主风险的化解和经济补偿只能依靠保险公司。

在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经济建设和城乡建设大规模展开，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迅速壮大的今天，工程保险、担保事业如不加快发展，就会耽误大事。

应当看到，加快工程保险、担保等工程风险管理事业的发展，是一项十分艰巨、富于挑战性、具有历史意义的工作，而首先就是要下工夫做好人才的培训，要用一整套适合中国国情、能够解决现实问题的工程项目风险管理理论和实证分析成果来为相关专业人士，乃至全社会“充电”。

陈津生先生编著的这本《建设工程保险实务与风险管理》，紧密地结合近年来我国工程保险、担保的实践，系统地介绍了有关知识和有关案例，全面、实用，通俗易懂，一编在手，开卷有益，不仅可以作为工程管理人员和保险业从业人员的益友，也可以作为相关专业院校学生的良师。

是为序。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于偶一书斋

前 言

当前,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我国和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模式相互交融,相互渗透。我国的建设市场也正在发生着重大的转变,建设工程需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和法则及国际惯例进行管理与运作。我们应该看到,在工程建设领域逐步推行并强化风险管理机制的过程中,作为薄弱环节的工程保险与担保制度的建设正逐步成为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各参与方共同努力的方向,并正在付诸实际行动之中。同时,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国工程保险与担保制度建设还处于初级阶段,相关的理论知识还需要进一步的普及和提高,特别是如何同我国现阶段建设市场状况相结合,形成有效、适用的工程保险与担保制度,对如何进一步增强建设各方主体对工程风险的管理意识,提高工程保险与担保业务水平,还需要做很多的宣传与研究工作的,只有这样才能更快地实现与国际发展水平的接轨,促进工程建设快速、健康地发展。鉴于以上原因,作者编写了《建设工程保险实务与风险管理》一书,以供广大读者学习和参考之用。

本书共分为五篇,第1篇为工程保险担保制度篇,主要介绍了目前我国应用较为广泛的工程保险条款,即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险以及正在积极推进的工程担保制度。第2篇为工程保险实务篇,介绍了工程保险投保、承保的基本知识,力求突出其操作性,并为第1篇的工程保险与担保知识作了充实和补充。同时,本篇还收集了一些工程保险方案与索赔的案例,以提高读者对保险方案设计与索赔的操作能力。第3篇为风险管理技术篇,介绍了风险的辨识、估计、评价和风险应对与监控方面的知识。第4篇为专题风险研讨篇,主要对近年来建设工程风险管理领域的热门课题进行研讨。第5篇为工程保险担保文件篇,收集了一些关于我国工程保险与担保制度建设的文件和一些城市开展工程保险担保制度建设的经验材料,以便读者查阅。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文、论著,陈凯、胡涛、冯震等研究生为这些材料的收集与整理做了大量的工作;此书得到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编辑中心马学春主任和郭华良编辑的鼎力协助,他们为此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同时一些专家和学者给予了热情的帮助,特别是原建设部法规司司长、中国长安责任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元端先生专为此书作序,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工程保险担保与风险管理涉及多个学科领域,我国相关的研究与实践才刚刚起步,可参考的资料不多,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免存在一些疏忽、错误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意见与建议,以便再版时补充修改,使其更能符合读者期望和建设行业发展的需要。

作者

2008.6

目 录

第1篇 工程保险担保制度篇

第1章 工程保险概述	2
1.1 工程保险的含义	2
1.2 工程保险的发展	3
1.3 国外工程保险险种	10
1.4 工程保险的作用	14
1.5 工程保险的原则	16
第2章 建筑工程一切险	21
2.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特点、对象与标的	21
2.2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物质损失责任范围	22
2.3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第三者责任的范围	26
2.4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总除外责任	28
2.5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	29
2.6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免赔额	31
2.7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期限	32
2.8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赔偿处理	34
2.9 建筑工程一切险被保险人的义务	36
2.10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总则	37
第3章 安装工程一切险	39
3.1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特点	39
3.2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对象与标的	39
3.3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责任范围	40
3.4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除外责任	40
3.5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额与赔偿限额	41
3.6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免赔额	42
3.7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42
3.8 建筑、安装工程险	42
3.9 中外建筑(安装)工程险的比较	45
3.10 现有工程保险条款使用的难点	47

第4章 建筑意外伤害险	51
4.1 建筑意外伤害险概述	51
4.2 建筑意外伤害险的功能	54
4.3 建筑意外伤害险的投保人	55
4.4 建筑意外伤害险的责任范围与除外责任	55
4.5 建筑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率与保险期限	56
4.6 建筑意外伤害险的保险金额与赔偿额度	57
4.7 目前建筑意外伤害险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58
4.8 扬州推行建筑意外伤害险的经验	60
第5章 工程保证担保制度	65
5.1 工程保证担保概述	65
5.2 工程保证担保的种类	70
5.3 工程担保的办理程序	73
5.4 担保金额与时限等	74
5.5 保证担保的资信审查	75
5.6 工程担保的制度建设	76
第6章 工程质量责任险	85
6.1 责任阶段与责任期限	85
6.2 工程质量保险的对象	86
6.3 工程质量缺陷的分类	87
6.4 保修责任与质量责任	88
6.5 保修保险与质量保险	89
6.6 质量保险的附加渗漏险	93
6.7 质量保险与其他保险的比较	93
第7章 工程设计与监理责任险	95
7.1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意义	95
7.2 工程设计责任的属性与风险	95
7.3 工程设计责任与特点	97
7.4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对象与责任	98
7.5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除外责任	100
7.6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类型	101
7.7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101
7.8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被保险人义务	102
7.9 工程监理责任险简介	102

第2篇 工程保险实务篇

第8章 工程保险与索赔实务	108
8.1 国内法律约束	108
8.2 FIDIC 合同规定	109
8.3 国际银行项目规定	113
8.4 一般投保程序	115
8.5 投保原则	116
8.6 保险类型的选择	117
8.7 投保人与投保标的	119
8.8 确定保险期间	120
8.9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	122
8.10 免赔额的设定	123
8.11 选择工程保单	125
8.12 确定使用条款	127
8.13 优化投保方式	128
8.14 选择保险公司	131
8.15 工程保险索赔	132
第9章 工程承保与理赔实务	136
9.1 工程承保风险评估	136
9.2 工程保险保费计算	138
9.3 工程保险理赔程序	141
9.4 工程保险理赔现场勘察	142
9.5 工程保险事故调查	143
9.6 工程保险事故定责	144
9.7 工程保险事故定损理算	147
9.8 理赔应注意的问题	149
第10章 工程保险方案与赔偿案例	153
10.1 工程保险方案实例	153
10.2 工程保险赔偿案例	162

第3篇 风险管理技术篇

第11章 风险辨识	173
11.1 风险辨识概述	173

11.2	核对表辨识法	177
11.3	分解辨识法	180
11.4	专家调查法	183
11.5	事故树法	186
第12章	风险估计	188
12.1	风险估计概述	188
12.2	客观概率估计	190
12.3	主观概率估计	196
12.4	合成概率估计	200
12.5	风险损失估计	201
第13章	风险评价	211
13.1	风险评价概述	211
13.2	综合评价法	213
13.3	层次分析法	213
13.4	模糊评价法	225
13.5	网络计划技术	228
第14章	风险应对与监控	232
14.1	风险规避	232
14.2	风险转移	234
14.3	风险缓解	237
14.4	风险自留	239
14.5	风险利用	240
14.6	风险应对方案	241
14.7	风险应对案例	243
14.8	风险监控概述	244
14.9	风险监控内容	245
14.10	风险监控方法	246
第4篇 专题风险研究篇		
第15章	工程款拖欠风险管理	253
15.1	工程款拖欠的形势	253
15.2	工程款拖欠的原因	255
15.3	工程款拖欠趋势及特点	257
15.4	工程款拖欠的风险防范	258

15.5	工程应收账款的管理	261
15.6	工程款拖欠法律判案	265
第16章	工程合同法律风险防范	270
16.1	合同签订前的法律问题	270
16.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272
16.3	合同纠纷发生后的法律救济	274
16.4	效率违约的防范与合同策略的运用	276
16.5	工程合同纠纷审判案例	279
第17章	工程项目人文风险研究	284
17.1	人文风险的概念与特征	284
17.2	人文风险产生的机理	285
17.3	人文风险的辨识与防范	286
第18章	施工安全风险对策	288
18.1	施工安全风险的特征	288
18.2	施工安全危险源的分类	288
18.3	安全风险的控制手段	291
第19章	国际承包工程风险应对	295
19.1	国际工程投保的必要性	295
19.2	国际工程保险市场的主要险种	295
19.3	我国承包商存在的问题	296
19.4	国际工程承包商的投保	297
第20章	工程经营模式与风险管理	301
20.1	PPP项目风险及其对策	301
20.2	BOT模式的风险与防范	307
20.3	EPC承包模式的风险管理	311
20.4	PC施工总承包模式的风险应对	315

第5篇 工程保险担保文件篇

文件0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95版)	322
文件0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95版)	328
文件0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条款	334
文件0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338
文件05	工程保险申请书与保险单	340

第 1 篇

工程保险担保制度篇



第1章 工程保险概述

1.1 工程保险的含义

1.1.1 工程保险定义

保险通常意义上是指商业保险,即通过合同形式,运用商业化的经营原则,由专门机构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建立保险基金,对被保险人在合同范围内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以及年老丧失能力的经济损失给付一定的经济补偿。

保险既是一种经济制度,又是一种法律关系。一方面,保险首先是一种经济制度,它是为了确保经济生活的稳定,对特定风险事故或特定时间内发生的事故所导致的损失,运用社会经济单位的共同力量,通过建立共同的基金来进行补偿或给付的一种经济保障制度。另一方面,保险又是一种法律关系,由于保险这一经济制度对于国民经济有着重要作用,所以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将这一经济制度运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借以巩固这一经济补偿制度。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双方约定,由一方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获取另一方按照事先约定对其因意外事故出现所导致的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或给付权利的一种法律关系。

保险的法律关系与一般损害赔偿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同。首先,保险事故的发生不是保险人的行为所致。保险人不是因侵权或违约行为而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而是因为法律规定或保险合同确定所承担的补偿损失义务。同时,保险人承担的只是损失补偿的责任。造成损失就补偿,没造成损失就不补偿,在约定范围内,损失多少就补偿多少。其次,保险法律关系的另一方是以支付保费来换取风险保障的权利,所以保险费用的支出是取得风险保障的代价,保险法律关系是一种有一定代价的权利义务关系。

那么如何对“保险”下一个定义呢?由上述分析可得出,保险就是具有法律资格的社会机构,通过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保险双方就事前约定时间内、约定的事件发生时所造成的损失向投保人进行补偿的一种经济制度。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构成投保人承担支付保费的义务,保险人承担事前约定的赔偿责任的一种法律关系。

工程保险是适用于工程领域的保险制度,它主要是针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造成的物质损失和依法应对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的一种综合性保险。工程保险是从财产保险中派生出来的一个险种,主要以各类民用、工业用和公共事业用工程为承保对象。现代工程保险已经发展成为产品体系较为完善的具有较强专业特征且相对独立的一个保险领域。建立工程保险制度,对维护建设市场稳定和工程建设主体各方的经济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1.2 工程保险的特征

工程保险属于财产保险的领域,但其与普通财产保险相比具有显著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特殊性

工程保险承保的风险具有特殊性,首先,表现在工程保险既承保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风险,同时还承保被保险人的责任风险。其次,承保风险标的中大部分暴露于风险之中,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大大低于普通财产的标的。最后,工程在施工中始终处于一种动态的过程,而且存在大量的交叉作业,各种风险因素错综复杂,风险程度高。

2. 综合性

工程保险的主要责任范围一般由物质损失部分和第三者责任部分构成。同时工程保险还可以针对工程项目风险的具体情况提供运输过程中、人员工地外出过程中、保证期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专门保障,是一种综合性保险。

3. 广泛性

普通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的情况较为单一,通常只有一个明确的被保险人。工程保险在建设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当事人较多,关系相对复杂,业主、总承包商、分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勘察设计商、技术部门、监理人、投资者、贷款银行等,均可能对项目拥有保险利益,成为被保险人。

4. 不确定性

普通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相对较为固定,通常为一年。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限一般是根据工期确定的,往往是几年,甚至是十几年。工程保险限期的时点也是不确定的,是根据保险单和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的。为此,工程保险通常采用工期费率而较少采用年度费率。

5. 变动性

普通财产保险的金额在保险期内是相对固定不变的,工程保险中物质损失部分针对的标的实际价值在保险期限内是随着工程建设的进度不断增长的。所以保险限期内,不同时点的实际保险金额是不同的。

1.2 工程保险的发展

1.2.1 国际工程保险的发展

工程保险的历史相对于财产保险来讲要短得多,可以说是财产保险家族中的新成员,一般认为工程保险源于机器设备保险。1895年英国出现了第一家以技术监修见长、专门承保蒸汽锅炉为主的机器设备保险公司——蒸汽锅炉保险公司。随后,机器设备保险发展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保险险种,逐渐形成工程保险的雏形。可见,初期的工程保险只是针对处于运营状态的机器设备,而不是针对建设期间的工程项目。而后发现,工程保险与传统财产保险不同,这些财产的风险具有较强的技术性,由于内部设计、结构、安装以及运行维护情况的不同,风险也大不相同。这些财产在出现自身损失的同时,往往更容易对环境造成影响,导致环境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人们认识到需要开发一种新的保险产

品,去满足这种特殊标的风险分散的需要。同时,在这种保险的实践过程中认识到,此产品还需要专门的技术支持。

现代意义上的工程保险是在机器设备保险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第一张安装工程保险的保单是大西洋保险公司和安联保险公司于1924年在德国推出的。第一张建筑工程保险单是1929年签发的,承保的是英国伦敦泰晤士河上兴建的拉姆贝斯(Lambeth)大桥,在英国开创了工程保险的先例。但严格地讲,这并不是一份真正的建筑工程保单,它仅仅是在原有火灾保险保单的基础上作了一些针对建筑工程特点的批改和扩展,就其原形和特征而言,仍未摆脱火灾保险单的模式,只能说是一份建筑工程保险保单的雏形。真正的建筑工程保单是1934年在德国出现的,这种保险单从根本上区别于传统的火灾保险保单,它主要针对现代工程规模大、技术复杂、造价昂贵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保障方案,并逐步形成自己独立的体系。但当时受到经济发展的限制,客观上并未形成对工程保险的一定规模的市场需求。

工程保险的迅速发展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进行了大规模的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活动,使工程保险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一些国际组织在援助发展中国家兴修水利、公路、桥梁以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过程中,也要求通过工程保险来提供风险保障。这些客观条件形成了一种对工程保险的需求,促使工程保险得以迅速发展。此后,市场本身的规范化也为工程保险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945年,英国土木建筑业联盟、工程技术协会及土木建筑者协会共同研究制订了《承包合同标准化条款》,并引进了承包人投保的义务。1950年,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组织制订了标准的《土木建筑合同条款》(简称FIDIC),规定要求承包人办理保险,并对建筑、安装工程各关系方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从而为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成为世界性的财产保险险种奠定了基础,为工程保险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此后,在五十多年的社会发展中,工程保险的业务量得到大幅提高,保险技术也得到较大进步。

1.2.2 我国工程保险的发展与制度建设

我国工程保险的发展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引入阶段、发展阶段与提速阶段。

1. 引入阶段

我国工程保险始发于20世纪70年代初期,主要局限于涉外工程项目范围。据有关资料记载,当时的工程保险是作为涉外保险业务的新险种出现的,最早的一份是台湾地区的一位商人在江浙一带投资,项目由8个旅馆建筑组成,分布在不同的地点,该台商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这个阶段的工程保险主要针对进入我国的具有外资背景的投资项目、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世界银行贷款建设的工程项目,国家拨款的基建工程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不参加保险,工程概预算中也没有保险费的内容。国内地方集资的项目有极少数项目投保的。这个时期我国的工程保险处于引入阶段。

2. 发展阶段

工程保险的发展阶段是以改革开放为标志。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来源已呈多元化,企业的所有制结构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工程风险管理越来越为企业所重视。一方面随着我国的对外开放,大量外资项目进入我国,这些外资项目管理者的风险意识较强,管理相对规范,对于投资项目均要求办理工程保险,因而产生了大量的建设工程保险需求,刺激了